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

※1.申請者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。 2.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。

申請認證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 (擇一勾選)						請黏貼 近6個月 1吋照片
姓名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辦理環境教育工作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(可複選)		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				
聯絡電話	(公) (私)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
行動電話	電子信箱			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					
畢業學校全銜	畢業科系所全銜						
現職單位全銜	職稱						
專業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防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害防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及資源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保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參與						
應檢具之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「學歷」申請者應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學分證明文件、科目對照表(附表一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「經歷」申請者應分別檢具相關教學、工作年資、志工服務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(附表二、三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「薦舉」申請者應檢具推薦書(附表四)及敘明受薦者之重大貢獻具體說明文件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「專長」申請者應檢具環境相關領域並有助環境教育推廣之著作(附表五)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「考試」申請者應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「訓練」申請者應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2封(詳閱填表注意事項)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				
1.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 2.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核發機關公開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資料如后：姓名、專業領域、電子信箱、認證有效期限及字號、地址縣市別。							
申請者簽名及蓋章：	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程序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通知繳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且逾期未補正，駁回申請。						
承辦人	副所長		主任秘書				
組長			副署長				
核稿	所長		署長				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依環境教育法第10條「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薦舉、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」，並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至第9條所列六種認證方式，申請者得擇一管道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書請寄至：「32024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3段260號5樓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」。請領函件請以掛號投遞，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- 三、申請文件請依申請書「應檢具之文件」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、編排頁碼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，每一封袋以裝壹件申請書為限：
 - (一)本申請書應使用本所制式格式，各欄均須詳實填寫，所填資料必須與所繳證件上各項資料相符。
 - (二)申請書及附件以再生紙雙面印製為原則。
 - (三)各項證明文件（雙面者，含正、背面）影本，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核章或以申請單位之戳章或印信等代替。
 - (四)若學歷證件為國外單位頒授者，應譯妥中文，並經法院公證或我國駐外單位或教育部認證後，始予採認。
 - (五)回件專用信封2個
 - 1.寫明申請人姓名、地址，及貼足掛號郵資之標準信封乙個（通知程序審查結果或繳費）。
 - 2.寫明申請人姓名、地址，及貼足掛號郵資（以原件重量加15公克）之可容納A4大小之信封乙個（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）。
- 四、程序審查：
 - (一)申請者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0條檢送規定文件，符合規定者依據前述辦法第11條以書面通知繳交審查費與審查所需文件數量，未符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 - (二)依據前述辦法第11條規定，請者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15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新臺幣1,015元之審查費（含劃撥手續費15元）及所需審查文件之數量1式5份。
- 五、認證審查：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申請，由核發機關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應通知其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前項審查期間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但不得逾3個月，並以延長1次為限。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。
- 六、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
- 七、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，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。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
- 八、環境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核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：
 - 一、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而被處以刑罰，經判決確定。
 - 二、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2次，其處分經確定。
 - 三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。
 - 四、其他重大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。
- 九、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應公開於核發機關網站。申請者若勾選不同意公開資料，核發機關僅公開姓氏、專業領域、認證有效期限及字號。
- 十、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疑義，請電洽（03）4020789轉661~665。

附表一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（學歷）科目對照表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。（適用本條款者免填此表）

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，其中應包含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。

前項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
前述核心科目 6 個學分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 3 個核心科目合計 30 個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
環境相關領域課程			
壹、核心科目	科目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時數 (擇一勾選)	
1.環境教育			
2.環境倫理			
3.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		
核心科目 學分數/研習時數 小計：_____			
貳、環境相關科目			
環境相關科目名稱	學分數	環境相關科目名稱	學分數
1		8.	
2.		9.	
3.		10.	
4.		11.	
5.		12.	
6.		13.	
7.		14.	
環境相關科目學分數 小計：_____			
申請者簽名及蓋章：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
※請依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。

※此表若欄目空格不足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
附表二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（經歷）總表

姓名			現職 服務單位			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
適用項目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學校之教師、職員或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 3 年以上或累計 5 年以上，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，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 24 小時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，連續 3 年或累計 5 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，3 年內累計達 300 小時或 5 年內累計達 400 小時以上。												
項目編號	服務單位全銜	服務/工作內容	起迄年月日	服務時數									
年資/時 數累計	1.各級學校之教師、職員或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__年以上或累計__年以上，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，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__小時以上。 2.於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，連續____年以上或累計____年以上。 3.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，____年內累計達____小時。												
以上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													
申請者簽名及蓋章：		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
※請依項目編號依序檢附證明文件，此表若欄目空格不足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
附表三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（經歷）證明文件

姓名		服務單位 全銜								
職 稱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服務年資		服務時數								
服務起迄 期 間	民國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							
環境教育 服務/工作 內容										
服務單位 核 章	<p>1.此表列載符環境教育法第3條「環境教育」定義之服務，如有不實記載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2.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如有不實記載，依法究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服務單位蓋章：【單位印信、關防或登記章】</p> <p>負責人姓名及蓋章：</p> <p>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服務證明開具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

※不同服務機構，應分別開具證明並含此表各項目內容，服務證明及在職證明亦可，本表限以 A4 下載，放大或縮小無效。

附表四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（薦舉）推薦書

受薦舉者姓名		受薦舉者服務單位全銜									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推薦機關 聯絡人姓名		推薦機關全銜											
聯絡人 電子信箱		推薦機關 聯絡電話											
薦舉條款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，具有重大貢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、智慧、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，著有績效者。（受薦舉者民族別_____）												
推行或從事 環境教育 工作年資	受薦舉者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：共_____年_____月 (推薦機關請檢具受薦舉者之環境教育經歷明細，並註明服務內容及起訖年月)												
受薦舉者之 重大貢獻具 體說明	由推薦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或團體填寫：												
推薦機關 (構)、學 校、事業或 團體核章	推薦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或團體之全銜及印信、關防或登記章：									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
3 2 0 2 4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三段 260 號 5 樓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）收

寄件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檢核清單請勾選（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），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認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	1、通知補正公文 發文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發文文號：環訓_____字 第_____號 2、補件資料（請自行填列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回郵信件 2 個(標準信封及可容納 A4 大小之信封各乙個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以「學歷」申請者請應檢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證書影本及學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目對照表（大學或獨立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者免附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以「經歷」申請者應分別檢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（經歷）總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教學、工作年資或志工服務證明文件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以「專長」申請者應檢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（專長）著作總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相關領域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之著作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以「薦舉」申請者應檢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敘明受薦舉者之重大貢獻具體說明文件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以「考試」申請者應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、以「訓練」申請者應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。	